

戴炎輝：
樸實謹嚴、開一代之宗風的大師
——略述其生平及其對法史學、
法學教育及司法進步的貢獻

黃靜嘉 *

要 目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求學經過
- 參、短暫的執行律師業務、郡行政首長及法官生涯
- 肆、任教上庠及開創學風
- 伍、學術成就
- 陸、膺任首席法曹
- 柒、畢生為促成司法進步而默默付出
- 捌、個人對戴先生從遊經過及私心之景仰

* 曾任中國法制史學會理事長，現任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及所長，並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榮譽顧問。

壹、前言

戴炎輝先生（1908-1992）對於台灣學術界，特別是中國法制史的學術研究有重要的貢獻，今年正逢其九五冥誕，故以「法史學的傳承、方法與趨向」舉行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以茲紀念，是相當適當的！在一定的意義上，「戴炎輝」三字，即代表在台灣，或許說是整個華人社會，以現代法學的科學方法以從事中國法制史之研究。他樸實無華、謹嚴不苟，不但開一代宗風，並且本身在中國法制史研究的發展，代表了有一定的高度的成就，他的其影響並不僅在台灣本土，在相當程度上，亦廣及中國大陸。戴先生是中國法制史上空前的承先啟後的人物，他出生於日本殖民統治下的第十四年（1908），一方面受到完整的日本菁英教育（東京帝大赤門「Akamon」的高材生），另一方面也自幼在私塾中奠定漢學的基礎。戴先生的歷史地位也正因其不尋常的生平所致，可以說是在中、日或中、西不尋常交會或因緣下，所成長並出現的特殊人物。¹

古人謂蓋棺論定，即評論一個人物或需經過一定時間的沉澱。戴先生離我們而去已歷十年，我們已可對他做一客觀而中肯的評論。唯其聲音容貌，宛在目前，我在做此報告時，仍不免有些情緒上的激盪。哲人已逝，典型猶存，令人低迴不已！

¹ 筆者曾經以〈哲人已遠，典型永垂——側錄戴炎輝先生著述事業的片斷，並追記「從遊」中的往事〉為題，記述戴先生的研究著述及相關行誼，刊載於《司法改革先驅——法學哲人戴炎輝博士回憶集》（台北：財團法人戴炎輝文教基金會，1997）一書，全文約八千餘字，該文中有提到的部份，本文將不再重複。

貳、求學經過

戴炎輝先生出生於台灣屏東，在進入屏東公學校就讀前，其父即命於私塾修習四書五經，故自小就受到中華傳統文化之薰陶，從而奠定深厚的國學基礎。小學畢業後，進入高雄州立中學就讀，並因成績優異而保送臺北高等學校。當時學生無不以考入臺北高等學校為第一目標，加以民族歧視的因素，因此競爭相當激烈，台籍學生能入學者屈指可數，戴先生能以免試升學，足見其天份穎悟及治學勤奮。戴先生的優異表現，受到親戚尊長們的贊許，畢業以後，乃資助其東渡日本，戴先生亦不負眾望，順利考進日本最高學府——東京帝國大學的法學部。

戴先生之志趣本在歷史，在東京帝大法科求學時，即對中國法制史產生濃厚興趣，在日本法制史權威中田薰教授的指導下，大學畢業後再進入研究所繼續鑽研。由於自幼所受的私塾漢學教育，加以博覽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的史籍文獻，特別是與法制有關的典籍，故其發表之中國法制史論文，均能旁徵博引，並有突出過人之見解，深受其指導教授中田薰及該校學者之重視。² 戴先生生前曾與我提過，後亦經與戴夫人證實，戴先生在東京帝大讀書時，即熱衷搜羅書冊，並曾經親往北京，在北京琉璃廠書肆固定存有一筆錢，以作為搜求有關法制古籍的經費。

2 中田薰教授並曾於二戰後之甲午年（1954）與戴先生師生重逢時，以其墨寶「夫學殖也，不學將廢」一幅相贈，戴先生在世時視為其座右銘，至今仍懸掛於戴先生之書房牆上。

參、短暫的執行律師業務、郡行政首長 及法官生涯

民國二十三年（1934）戴先生參加日本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，筆試成績相當優異，卻因種族歧視的因素，在口試遭到黜落。後受恩師中田薰教授鼓勵再次與試，中田薰教授且向主試者仗義執言，指責前此以口試刁難之不當，戴先生乃得於翌年（1935）憑實力通過考試。不過，戴先生雖然取得高文及第，任無意出仕，旋即束裝返臺，在高雄執行律師業務，對臺胞受日人欺壓之案件，不計酬勞，義務辯護，贏得鄉里敬重。

台灣光復後，由於當時政策之錯誤，以及官場文化的不良，致本土精英未有充份發揮才能的機會，故大部份縣市以上的行政長官均由外省人擔任，但東大畢業的台灣籍人士約二十餘人，仍有多位曾被任命擔任過地方郡守的職務。³ 當時謝東閔為高雄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，聘請戴先生於為高雄縣潮州郡守（後來改州為縣，改郡為區，故「郡守」即為「區長」）。「郡」是日據時期地方制度「州廳」制下的單位，「郡守」光復前清一色地係由日人擔任，故是時郡守仍是受人注目的重要職務。⁴

不過由於台灣光復未久，常發生台灣人傷害日本人洩忿的事

³ 日據時期的台灣地方制度係採取州（廳）制，大正九年（1920）於全台改設五州二廳，即臺北州、新竹州、台中州、台南州、高雄州與台東廳、花蓮港廳，而高雄州下轄鳳山、岡山、旗山、東港、屏東、潮州、恆春等設郡。

⁴ 東大畢業的台籍精英中，最後在國民黨體制下能夠位居高流要津者，似乎只有戴先生與林金生先生（曾任交通部長、考試院副院長）。筆者與林先生自光復之初起，即時有過從，民國五十一年（1962），筆者應海軍總司令黎上將玉璽之邀赴左營講學。林先生時任工業給水廠長，承其摒卻公務，全程導游澄清湖並暢談古今，記憶猶新。林先生已逝世有年，墓木已拱，其令郎懷民以雲門舞集有聲於時。

件，身為郡守必需負責地方治安，有義務保護滯台的日本人，戴先生履行其職責，卻引致當地幫派的不滿，甚至率眾圍堵住家。戴先生一方面由於行政事務繁重，不合其個性與興趣，另一方面則為家人的安全，故於民國三十四年（1945）年十一月轉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。不過，戴先生之志業仍在學術，翌年台灣大學法學院有教職出缺，乃毛遂自薦擔任教席。惜戴先生擔任地方郡守及法官的經歷，在其自傳資料提到不多，希望將來有機會能有更多的材料出現。戴先生如果當時就擔任初級法院或地方行政公職，也許就會侷限了他嗣後對法學教育、研究及司法事業的貢獻，言念至此，筆者願對其「毛遂自薦」之舉喝采及慶幸。

肆、任教上庠⁵及開創學風

台灣大學的前身為臺北帝國大學，設立之初並無法學專部，法律人才亦較缺乏。⁶ 因此在光復初期，台灣的法學教授群，大部分是隨國民黨政權來台的外省籍教授，如梅仲協、史尚寬、劉鴻漸、趙琛、陳樸生、韓忠謨、林彬、查良鑑、林紀東、王伯琦、桂裕、金世鼎、俞叔平⁷ 及呂光等人，後來逐漸網羅原受日本法學

5 古代稱位在京師的國立大學為上庠，此處是借用比擬台灣當時的最高學府。

6 臺北帝國大學設立於西元 1928 年（昭和3年），有文政、理、農、醫工五個學部及預科，另設有醫學專門部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灣光復時，始將「文政學部」分立改設「文學院」及「法學院」，原隸屬其下之法科亦同時易名為法律學系。

7 時任法學院長的韓忠謨及其教授群，極力主張與其經由日人間接學習德國法，不如直接到德、奧留學，故台大法研所乃就德語舉辦密集訓練課程。俞叔平曾任上海市警察局長，為奧地利法學博士，正主持留德公費學金事宜，他對法律系的畢業生赴德奧留學，亦大力予以支持。當時透過獎學金資助赴德，後來取得博士學位者，包括翁岳生、施啟揚、林菊枝……等人，從而在國內法學界形成留德的風氣。舊時，桂裕、查良鑑、呂光等人，亦鼓勵並協助法律系畢業生赴英美深造，故當時台大法律系畢業生留美留歐有成者，不乏其人。此外，因歷史淵源，留日之法律人才亦不少。整體上，對嫻習歐陸、日本、英美法制者均頗有人，因之台灣法學人才一時稱盛。